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的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物业、绿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物业、绿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物业服务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金昌市宜方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166人,营业收入为1.56亿元,资产总额为13.69亿元¹,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金昌市宜方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5年4月2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